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正帆百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百泰")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用于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原辅料耗材、先进药物递送系统的研发与生产。

● 项目投资背景:公司一直以来都致力于为生物医药行业客户提供生物医药工艺流体系统(制药用水系统、生物发酵系统、超滤纯化系统、制剂配液系统等)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业务板块的产能,深化产业布局,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投资用于厂房建设、研发与生产设备添置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2022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实施落地,进一步配套并服务客户,公司计划由子公司正帆百泰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8亩。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项目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正帆百泰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帆百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勇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药品委托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

2、项目位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暂定);

3、建设内容:建设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原辅料耗材、先进药物递送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总部基地;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投资用于厂房建设、研发与生产设备添置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8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生物医药产业一直以来作为中国未来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之一,多年来一直保持着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在《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中,我国就已提出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领域。《"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我国将重点强化战略科技力量,聚焦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国家提出"生物经济"的概念,明确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再次强调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明确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鼓励扶持方向,为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公司一直以来都致力于为生物医药行业客户提供生物医药工艺流体系统(制药用水系统、生物发酵系统、超滤纯化系统、制剂配液系统等)解决方案,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业务板块的产能,深化产业布局,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提升了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生产条件,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为国内生物制药企业提供高可靠的工艺物料供应系统解决方案,对公司产品深入拓展下游市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2022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2月25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0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正帆科技生物医药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2月2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7.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4.04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告编号:2021-009)。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1),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28.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04元/份。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经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04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2月25日。

2、授予数量:8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5,650万份的0.34%。

3、授予人数:8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0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8人)			87.00	50.58%	0.34%
合计			87.00	50.58%	0.34%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8、股票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同时,根据公司各考核年度内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实际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比例设置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各考核年度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后,各考核年度内的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行权期	指标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	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	90%至100%	100%及以上
		可行权系数	0	0.8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	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	90%至100%	100%及以上
		可行权系数	0	0.8	1.0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各考核年度内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比例及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设置
合格	1.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税后利润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税后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较为重要的指标,根据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2021年及2022年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2.9亿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累计税后利润不低于4.9亿元,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共8名激励对象以24.04元/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作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2年(元)	2023年(元)	2024年(元)
87.00	2,938,772	1,675,547	1,116,004	147,2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827.94	110,898.55	64.86
营业利润	18,452.18	14,315.39	28.90
利润总额	18,961.60	14,286.37	3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66.86	12,425.81	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7.51	7,445.55	9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8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2.01%	减少2.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8,535.00	282,601.49	26.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7,160.71	170,479.03	9.79
股本	25,650.00	25,65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0	6.65	9.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827.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6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87.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9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8,535.00万元,同比增长26.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7,160.71万元,同比增长9.79%。

2021年半导体、光伏太阳能和生物医药等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力度,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4.8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2.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5.92%,主要系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规模扩大的影响,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前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赛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100.00	159.4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1,300.00	1,308.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70.80	
小计			1,400.00	1,538.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赛瑞	煤炭分选装备	3,000.00	1,053.10	因该关联人所链接项目、市场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与该关联人实际业务量相应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零星材料	—	7.65	
小计			3,000.00	1,060.75	

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三)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机加工市场行情等情况,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明瑞精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加工成品件	200.00	9.88	159.46	19.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1,500.00	114.79	1,305.86	76.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70.80	9.56%
小计			1,700.00	124.67	1,536.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黄岗路南侧

主要股东:许大军持股比例为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15%、胡松明持股比例为10%、沈维政持股比例为2%。

主营业务: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99.5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60.28万元,净利润193.70万元。

2、关联方名称: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忠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元路3号留学生园2号楼102室

主要股东: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海智能")持股比例为35.00%、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郭中华持股比例为12.50%、苑忠明持股比例为12.50%、翟颖持股比例为5.00%、赵惠德持股比例为5.00%、金燕持股比例为5.00%。

主营业务:煤炭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干式分选机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服务;煤炭洗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及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3.9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80.87万元,净利润348.4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瑞精密: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之二弟、三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英特赛瑞:泰禾智能控股子公司卓海智能持有英特赛瑞35%的股份,泰禾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大红任英特赛瑞董事,董事王金诚任英特赛瑞董事,董事黄慧丽任英特赛瑞监事,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中有两人为卓海智能委派,占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总数的2/5,根据英特赛瑞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2/3董事同意,股东会决议至少需经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份同意,故卓海智能对英特赛瑞不能形成控制。英特赛瑞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服务以及销售商品等,所有交易均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1、公司向明瑞精密采购加工成品件以及委托其进行钣金、焊接等加工劳务,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形及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向英特赛瑞销售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主要是为了利用其渠道资源,进一步推进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的发展,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产品销售费用后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均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9,390,1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94,463,6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784,926,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9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923

注:有3名代理人同时代表A股及H股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冯波鸣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989,371	99.9859	192,900	0.0141	0	0
H股	784,926,453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157,915,824	99.9910	192,900	0.009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623,671	99.8864	1,558,600	0.1136	0	0
H股	743,759,880	94.7553	41,166,573	5.2447	0	0
普通股合计	2,115,383,551	98.0202	42,725,173	1.979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与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989,371	99.9859	192,900	0.0141	0	0
H股	784,926,453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157,915,824	99.9910	192,900	0.009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议案	357,469,371	99.9460	192,900	0.0540	0	0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6,103,671	99.5642	1,558,600	0.4358	0	0
3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与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7,469,371	99.9460	192,900	0.054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关联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8,328,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当代集团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35,0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阖")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5,68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35,000,000股后,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6,844,259股,占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4.56%,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集团有关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当代集团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手续,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0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2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	148,328,210
持股比例(%)	1.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集团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65,68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本次当代集团解除135,000,000股质押以后,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6,844,2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4.56%,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当代集团	148,328,210	1.71	3,700,000	2.49	0.04	—	—	—	—
人福医药	680,087,537	7.85	523,144,259	76.92	6.04	—	—	—	—
上海天阖	132,210,237	1.53	—	—	—	—	—	—	—
三特索道	5,062,365	0.06	—	—	—	—	—	—	—
合计	965,688,349	11.14	526,844,259	54.56	6.08	—	—	—	—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股东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持股数量合计33,552,2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其中25,809,43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7,742,830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特索道持有公司5,062,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三特索道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4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近日,三特索道函告公司,其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4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达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特索道	5%以下股东	33,552,265	0.38718%	IPO前取得:25,809,435股 其他方式取得:7,742,8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三特索道	33,552,265	0.3871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680,087,537	7.8479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10	1.71166%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10,237	1.52566%	
	合计	994,178,249	11.472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特索道	28,489,900	0.33%	2022/2/17~2022/2/25	大宗交易	3.39-3.54	98,028,798.75	已完成	5,062,365	0.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660.91	79,890.63	19.74
营业利润	3,712.12	5,295.22	-29.90
利润总额	3,514.16	5,179.10	-3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15	4,993.99	-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11	2,598.88	-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77	-3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5.93	-2.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782.64	164,759.72	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050.49	93,364.52	1.81
股本	6,736.06	6,736.0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1	13.86	1.8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660.91万元,同比增长19.74%;实现利润总额3,514.16万元,同比减少3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2.15万元,同比减少3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2.11万元,同比减少11.03%;报告期末总资产165,782.64万元,较期初增长0.6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5,050.49万元,较期初增长1.81%。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一般工业领域市场,其中工程机械行业头部客户拓展顺利,工程机械业务增长约972.50%;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自动化业务增长较快,本报告期内新增3家新能源汽车客户,新能源汽车自动化业务占公司汽车业务约30%,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同比下降32.15%,主要原因有:(1)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和扩展业务,加大对工业软件、机器视觉和新材料工艺装备等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另外员工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2)去年同期收到上市补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度同比下降35.88%、38.26%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